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展覽申請計畫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推廣地方特色工藝文化與美學，提升工藝產業銷售產值與工藝家知名度，本中心苗栗分館特提供展示空間，供工藝家、工藝協會及學校等機關申請辦理展覽。希望藉由各類工藝展的延持續展出，達成工藝與當代生活零距離的目標，落實工藝是藝術、也是生活一部份之理念，讓民眾藉由各類型工藝品展覽進一步了解各地區發展之工藝特色，由工藝家巧思之作，發覺原來生活中處處是工藝，處處是驚奇，處處是美麗。並藉以促進藝術消費人口數的提升，更進一步讓在地青年產生對工藝的認同與了解。

二、展覽地點

本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苗栗市水源里 11 鄰水流娘 8-2 號)一樓第一展覽室(二百零九平方公尺)及二樓第二展覽室(一百一十七平方公尺)。

三、展覽時間

自一〇九年二月起，每一檔展期原則上為二個月至二個半月左右（約六十至七十五天）。

四、申請資格

熱心工藝技藝傳承與推廣之工藝師、工藝協會與機關學校等，並能配合本中心苗栗分館營運宗旨方向及推展全民生活美學、工藝教育使命者。

五、展覽主題：

國內外工藝作品，具特殊精神意義或生活價值的主題尤佳。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向本中心苗栗分館提出展覽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申請通過者，由本館排入當年度檔期。

(二)、申請文件：

1. 展覽計畫申請書：含基本資料表、展覽作品資料表、計畫內容(聯展或團體展需附參展者名冊，學校或立案團體需蓋團體印信)，上開表格文件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2. 資料光碟乙份：含展覽計畫書及展出作品圖檔(一至二 MB 之 jpg 檔)

等。

3. 參考資料：如相關參展證明、請柬、照片、圖文、作品專輯…等。

(三)、申請注意事項：

1. 送審之資料及作品圖檔等，如缺件或圖檔無法清楚辨識，本中心得請展出者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2. 送審時所附照片至少須呈現十件以上作品，如以團體聯展參展，每人至少需提出作品照片一張，不得以一人作品照片代表。
3. 展覽性質如為比賽徵件、成果展或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作者姓名或作品清單者，得以展覽企劃書或比賽簡章等取代作品圖檔資料。
4. 文件及所附資料，請自行留存底本，恕不退還，如有需求，請另行告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不受理其申請案件：

1. 申請表件填報不實者。
2. 經本中心排定展出日期，未依排定日期展出，且無正當理由未於展出前三個月通知本中心苗栗分館，或展出前未完成相關作業，致使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三年內不得提出展覽計畫。
3. 破壞、毀損本館展覽場相關設施，情節重大者。

(五)、申請展覽具有下列條件者免審查：

曾獲國家級別獎項，備有證明文件者。

七、文件送交方式：

檢附上述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辦理。

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展覽計畫書」
(收件地址：36059 苗栗市水源里 11 鄰水流娘 8-2 號)。

八、審查程序：

- (一)、初審：本中心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申請文件不齊備而得補證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時未補正仍不齊備者，不予列入複審。
-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查結果區分如下：
 1. 「合辦」：展覽相關事宜由展出者與苗栗分館共同商訂處理。
 2. 「協辦」：苗栗分館提供現有軟硬體設備及部分文宣製作。
 3. 「未通過」。
- (三)、評分標準：

1. 展出者資歷、獲獎紀錄等(百分之三十)。
2. 展出內容與苗栗分館配合度及展覽規劃完整度(百分之五十)。
3. 其他：如作品創新性、對工藝推廣貢獻等(百分之二十)。

(四)、申請案審查結果以書面函知申請人，並告知相關事宜(包括場地使用須知、開幕式流程等)，通過者由本中心苗栗分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檔期，如無法如期展出者，將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陳述理由，每檔展期以二個月至二個半月為原則，本中心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九、展覽注意事項：

(一)、補助事項：

1. 經本分館審查結果為「合辦」者，展出者作品之包裝運輸、作品保險、佈卸展、開幕茶會、文宣製作及相關配合活動等，由展出者與苗栗分館共同商定處理；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餘類似之涉及商業交易或買賣行為(配合展覽辦理之DIY教學材料費除外)。
2. 審查結果為「協辦」者，展場各項輸出(含主題板、說明板、展品說明卡等)及展覽簡介由展出者自行設計並於展出前一個月提供，其內容和規格經本中心同意後，由本中心負責印製；佈卸展、展品運輸與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餘類似之涉及商業交易或買賣行為(配合展覽辦理之DIY教學材料費除外)。如欲辦理開幕式(含茶會、剪綵或記者會)，請自行安排司儀、茶水、茶點供應等細節，並須於開展出日前二個星期與本中心苗栗分館洽定開幕式流程。
3. 展出者可於展覽期間規劃辦理示範表演、教學DIY等活動，苗栗分館協調提供教學場地，活動相關助理人員、工具與材料請自行安排及準備。
4. 排定展出日期後，須與苗栗分館簽訂展覽合約書，始得進行後續展覽事宜。

(二)、展覽期間：展覽期間由苗栗分館安排志工擔任導覽解說與展場管理。

(三)、其它事項：

1. 展出者應遵循本要點辦理展覽，善盡使用維護之責，如不依規定造成損害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三年內不得提出展覽計畫。
2. 團體以聯展名義提出展覽計畫，經審查通過，展出者應以審查通過之參展者名冊為限。
3. 場地佈展、卸展事項：展品之佈置及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掛勾、

隔板、展示架、玻璃櫃、單槍投影等設備可向本中心苗栗分館借用，佈卸展及所需特殊材料及工具設備由申請者負責。

4. 於苗栗分館辦理之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中心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確定展出後，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專輯圖片及撰寫之文字授權本中心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之使用，並配合相關推廣活動。

5. 展覽期間未辦理保險者，作品如有毀損失竊，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十、其他：

- (一)、展覽場地如遇本中心急需使用時，得由苗栗分館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展出者不得要求賠償。
- (二)、展覽經排定日程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通知本館，除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嚴重傳染病疫、展出者死亡、重病等重要因素)，如未先行通知者，三年內不受理展覽計畫。
- (三)、展場之佈置應於展出前二個月應會同本中心苗栗分館承辦人員勘查場地後，提供佈展平面圖。佈置作業應於開展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展場之卸展應於展期結束之次日下午五時以前全部包裝及拆卸完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特殊狀況，可與苗栗分館協商。
- (四)、佈（卸）展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苗栗分館原有設施。嚴禁使用無法去除與傷害設備之黏著物。
- (五)、開展前，展出者應對本中心苗栗分館導覽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培訓，講解展出內容及展品特色。
- (六)、作品展示方式，請考量參觀動線與防盜安全，如因展品佈置不當導致展場或展品毀損、民眾受傷之情事，展出者需負賠償責任。
- (七)、為響應環保，展出場所內禁止擺設大型花圈、花籃等。
- (八)、展覽結束後 30 天內，請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乙份。
- (九)、作品如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中心不負法律責任。
- (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中心解釋之。